

註冊職業治療師 專業守則

香港職業治療師管理委員會頒佈
一九九八年

(注意：所有職業治療師均應閱讀本小冊，並清楚了解其內容，以免一時疏忽，違反既定專業道德行為守則，而導致職業治療師管理委員會採取紀律行動。)

序 言

職業治療師管理委員會乃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 (香港法例第 359 章) 成立。委員會的主要工作是設置職業治療師註冊名冊，以及促進職業治療師的專業執業水準及專業道德。

2. 本守則旨在向有關的專業人士提供指導，使他們在從事專業執業時的表現及聯繫，能符合該專業的道德標準及需要。

3. 一名註冊職業治療師應遵守第 I 部所列的基本道德原則；了解第 II 部所指「專業行為」的涵義；並清楚第 III 部所列可導致紀律處分程序的定罪或專業上不當行為。

4. 一名註冊職業治療師應隨時隨地維持足以提高專業聲譽的專業及個人品行標準。在執行本身的任務和職責時，他應本着敬業、樂業及廉正的精神，對待病人、職業治療專業、從事健康護理工作的其他人士及廣大市民；並應運用準確的專業判斷力，以及通過不斷致力改善其知識及專業技能，維持執業的最高水準。

5. 一名人士根據職業治療師 (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 規例註冊後，可獲發本手冊一本，以及此後每次修訂的通知。

6. 所有註冊職業治療師，為本身利益計，應閱讀及熟悉輔助醫療業條例 (香港法例第 359 章) 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特別須注意下列條文：

(a) 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22–25 條 (包括首尾兩條)；及

(b) 職業治療師 (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 規例第 17–43 條 (包括首尾兩條)。

上述有關紀律事項的法例及規例條文載於本手冊的第 IV 部。條例及規例全文，則可前往政府刊物銷售處購買。

7. 一名人士如違反專業守則的任何一部分，可能須接受管理委員會召開的研訊。雖然有些事項未有在守則內提及，管理委員會仍可就這些事項，判定一名人士曾有違反專業道德或不正當的行為。

8. 委員會強調，無論守則內容如何，委員會仍會獨立考慮提交的每一宗個案。

9. 委員會並強調，一名人士如被法庭定罪，委員會必須接納法庭的裁決，作為該名人士犯罪的決定性證據。因此，一名被控刑事罪的人士，在被勸認罪或對判罪不予上訴，以避免張揚或嚴厲刑罰時，應考慮這一點。

因為一旦他被法庭裁定罪名成立，則不可以向委員會辯稱他事實上是清白的。所以，如果認為可提出答辯，在法庭上承認有罪，實屬不智。

10. 委員會秘書如接獲對某人的投訴，或有關某人的資料，而該投訴或資料係與條例第 22(1)(a) 至 (e) 條所列的情況有關，則須將之轉呈初步調查小組。該小組隨即決定該有關人士是否須向委員會提交答辯。

11. 任何行為應否列為專業上不當行為，由委員會全權決定。經證實有專業上不當行為後，委員會隨即評估該行為的嚴重程度，給予適當的處罰。

12. 一名人士如欲就因某個別情況而產生的專業行為問題尋求詳細的指引，則應向所屬專業團體、本身的法律顧問或資深同事徵詢。委員會僅具准司法職權，因此並不能直接向個別人事提供指引。

第 I 部

基本道德原則

一名註冊職業治療師必須：——

1. 尊重所有人士的權利和尊嚴。
2. 服務顧客，不分社會地位、文化程度、宗教、政治、種族及國籍。
3. 全心全力執行工作。
4. 隨時隨地保持最高的專業水準，並努力不懈、改進和擴展其專業知識及技能。
5. 明白其專業技能的範圍及局限、提供本身能力以內的服務。
6. 在需要時，將其顧客轉交適當的健康護理人員。
7. 在執行任務時，尊重他人對自己的信託，病人的事情只可與負責治療工作的其他醫療人員討論。
8. 尊重其他職業治療師和有關專業的人士，與他們合作，並於適當的情況下，根據醫療判斷提供治療服務。
9. 對計劃及提供充份的社會健康服務，保持積極興趣。
10. 確保專業尊嚴不受牟利動機影響。
11. 明白有責任向有關當局舉報非法活動或不道德行為。
12. 確保不將任何需要具備職業治療師技術、知識及判斷的工作，交由一名未符資格的人士執行，並確保其監管下或聘請的人士熟悉及有能力地執行任務。

第 II 部

「專業上不當行為」的定義

一名職業治療師在執行職務時，如有同業認為不名譽，或未能符合該同業認為合理標準的行為或不作為，而這些同業均為能幹且具有良好聲譽者，則當有「專業上不當行為」論。

第 III 部

可導致紀律處分程序的定罪及專業上不當行為

本部載列可導致委員會採取紀律處分程序的罪行及專業上不當行為。初步調查小組及委員會必須以類似司法機構的身分，進行有關程序。因此，本冊子並非一套完整的專業道德守則，亦無法將可導致採取紀律處分的全部罪行一一列明。本冊子僅作指引之用。

在接獲有關一名職業治療師所作行為的報告時，委員會秘書會先交由初步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該小組會決定有關專業人員是否須到委員會席前答辯。

任何行為是否構成專業上不當行為，由委員會全權決定。一經證實為專業上不當行為，委員會便會評估該不當行為的嚴重程度，並可判處任何與該不當行為嚴重程度相稱的懲罰。有關人員其後可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職業治療師如欲就個別情況所引致的專業行為問題尋求詳細意見，應諮詢所屬專業協會、本身的法律顧問或資深同事。委員會具有類似司法的職能，不能直接向個別人士提供意見。

下文各段所述的，是幾類較為常見，並且可視為採取紀律處分程序理由的罪行或不當行為。

1. 可判處監禁的定罪

- 1.1 委員會強調，凡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了可判處監禁的罪行，不論是否被判處入獄，其後均會進行紀律處分程序。
- 1.2 職業治療師如被裁定在執行專業職務期間，或對其病人或同事，犯了刑事欺騙（例如以虛假藉口取得金錢或物品）、偽造、欺詐、盜竊、猥褻行為或猥褻侵犯等罪行，委員會很可能會特別嚴厲處理。

2. 罔顧對病人的專業責任

在任何情況下，若職業治療師看似罔顧治療或照顧病人的專業責任，又或疏忽職守，委員會亦可展開紀律處分程序。委員會認為構成罔顧對病人的專業責任罪行的情況，載列於附錄 I，純粹作為指引。

3. 酗酒或濫用藥物

- 3.1 如因醉酒或其他由酗酒或濫用藥物所致罪行 (例如在酒精或藥物影響下駕駛車輛) 被定罪, 可能會受紀律處分。
- 3.2 職業治療師如受酒精或藥物影響, 以致不宜執行專業職務, 但仍為病人治療或執行其他專業職務, 亦可能會受紀律處分。

4. 濫用專業地位發展不當關係或通姦

職業治療師濫用其專業地位, 與專業上有關係的人士發展不當、不道德, 或猥褻關係或通姦, 可能須受紀律處分。

5. 濫用從專業取得的保密資料

職業治療師如涉嫌不正當或不小心披露在臨牀診查或治療過程中從病人取得, 或有關病人的保密資料, 委員會可採取紀律處分程序。

6. 專業信息交流及資料發布

6.1 良好信息交流及獲取資料的原則

- 6.1.1 職業治療師與服務對象 * 之間, 以及職業治療師之間保持良好的信息交流, 對提供優質職業治療服務, 至為重要。

** 服務對象指任何接受職業治療服務而從中獲益的人士。*

- 6.1.2 要在專業執業上保持良好的信息交流, 其中的重要一環, 是向使用職業治療服務的人士提供適當資料, 並讓有需要的人士隨時取得有關資料。服務對象 * 需要該等資料, 以便在知情的情況下選擇職業治療師, 以及善用該職業治療師所提供的服務。至於職業治療師, 則需要有關專業同事所提供服務的資料, 特別是有關專科服務的資料, 俾能向服務對象 * 提供意見, 以及在適當時, 轉介他們作進一步檢查及 / 或治療。

- 6.1.3 為自己或家人尋求職業治療服務的人士易受游說, 因此服務對象 * 應獲保障, 免受誤導性廣告影響。在推廣職業治療師的服務時, 不應損害公眾對職業治療專業的信心。

6.2 良好信息交流及資料發布的規則

6.2.1 職業治療師向公眾或服務對象 * 提供的任何資料必須 ——

- (a) 準確；
- (b) 有事實根據；
- (c) 可客觀地核實；以及
- (d) 以持平的方式表達 (提述某種治療方法的成效時，須同時列明其利與弊) 。

6.2.2 該等資料不得 ——

- (a) 誇大或具誤導性；
- (b) 與其他職業治療師作比較；
- (c) 不當地聲稱較其他職業治療師更勝一籌；
- (d) 以招徠服務對象 * 或兜攬生意為目的；
- (e) 自我褒揚；
- (f) 煽情；
- (g) 引起不必要的關注或不安；
- (h) 讓人產生不切實際的期望；或
- (i) 貶低其他職業治療師 (公允評論除外) 。

6.2.3 業務推廣

6.2.3.1 業務推廣是指對職業治療師的專業服務、其職業治療業務或所屬團體作出宣傳，包括由職業治療師本人，或代其行事或其所容許的任何人士，以任何方式，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為該職業治療師、其職業治療業務或所屬團體進行宣傳 (包括在須小心謹慎的情況下，未有採取足夠步驟阻止該等宣傳)，而此舉客觀來說構成對其專業服務的推廣，不論他實際上是否因有關宣傳而得益。

6.2.3.2 業務推廣不包括與相關醫護專業人員的信息交流。

6.2.3.3 如個別職業治療師，或代其行事或其所容許的任何人士，向公眾人士 (病人除外) 進行業務推廣，必須符合第 6.3 節的規定。

6.3 向公眾發布服務資料

6.3.1 職業治療師不論是私人執業抑或於公營機構服務，只可以第 6.3 節列明方式，向公眾提供有關其專業服務的資料，並應遵從第 6.2.1 及第 6.2.2 節的一般原則。本節提及的職業治療執業團體，是指其內所有執業職業治療師皆受一名副其實的管理架構規管的團體。

6.3.2 職業治療師須確保，在報章、雜誌、報刊及期刊刊登啓事／發布服務資料，不得以任何可合理地視為具有削弱公眾對職業治療師專業的信心，或令職業治療師專業聲譽受損的方式作出。就第 6.3 節而言，主要為推廣產品或服務而出版的刊物，一律不視為可接受的報章、雜誌、報刊或期刊。

6.3.3 招牌

6.3.3.1 招牌包括職業治療師為向公眾示明其業務而展示的任何標誌及告示。

6.3.3.2 聯合執業的職業治療師可展示其個人招牌或共用的招牌。個人及共用的招牌均須符合附錄 II 所載的規定。

6.3.3.3 招牌只可載列下述資料——

- (a) 職業治療師的中英文姓名；
- (b) “註冊職業治療師”(Registered Occupational Therapist) 或 “Reg. OT (HK)” 一詞；
- (c) 職業治療業務的名稱及標誌；
- (d) 委員會核准刊載資格的認可中英文縮寫；
- (e) 職業治療師執業處所的診症時間；
- (f) 職業治療師的執業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網站；以及
- (g) 大廈內職業治療師執業處所位置的指示。

6.3.3.4 服務資料告示只可載列第 6.3.3.3 節所准許的資料，以及下列資料——

- (a) 所操語言／方言；
- (b) 職業治療師所提供的職業治療服務和如實

反映其正常收費的收費範圍；以及
(c) 所提供的緊急服務及緊急聯絡電話號碼。

6.3.3.5 職業治療師不得容許其姓名在任何帶有商品或服務推廣成分的招牌上出現，亦不得容許其招牌的擺放方式，令人覺得他與其他不符合第 6.3 節規定的招牌有關連。

6.3.4 文具

6.3.4.1 文具 (包括名片、箋頭、信封及告示) 只可載有可於招牌上出現的資料，連同職業治療師的執業地址、傳呼機號碼及電郵地址。

6.3.4.2 職業治療師如欲展示並非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 1997 年 7 月 1 日前香港政府頒授的勳章及獎狀，必須先取得委員會批准。

6.3.5 開業／遷址／重組啓事

6.3.5.1 開業或更改執業狀況 (包括遷址和更換合伙人) 的啓事，獲准在可接受的報章、雜誌、報刊、期刊、小冊子、單張及電子媒體刊登。

6.3.5.2 所有啓事只可在開業／遷址／重組前後 4 星期內刊登。

6.3.5.3 啓事的尺寸不得超過 300 平方厘米，並只可載有第 6.3.4.1 節所指明的資料，連同開業／遷址／重組日期。啓事內不得刊登相片。開業及遷址啓事樣本，載於附錄 III。

6.3.6 電話公司出版的電話簿

6.3.6.1 職業治療師的資料，可登載於電話公司就其電話服務用戶出版的電話簿的適當分類欄目下。

6.3.6.2 每項登載資料的字體大小及格式應劃一，不得以邊框效果、深淺色對比或其他方式來強調個別記項。

6.3.6.3 電話簿的記項只可載有第 6.3.4.1 節所准許的資料。

6.3.7 業務網頁

6.3.7.1 職業治療師可於本身的業務網頁及／或真正職業治療執業團體的網頁，刊登其專業服務資料。

6.3.7.2 網頁中只可載有下列內容——

- (a) 第 6.3.3.4 節准許載於服務資料告示上的資料；以及
- (b) 職業治療師業務或職業治療執業團體提供的職業治療及相關服務資料。

6.3.8 報章、雜誌、報刊及期刊

6.3.8.1 職業治療師可在可接受的報章、雜誌、報刊及期刊刊登其服務資料，以便公眾在知情的情況下選擇職業治療師。

6.3.8.2 在這些刊物刊登服務資料時，職業治療師必須確保——

- (a) 所刊登的資料只包括第 6.3.3.4 節列明獲准在服務資料告示載列的資料；
- (b) 已採取所有合理措施，防止其服務資料的刊登方式，可合理地視為顯示他對其他職業治療或健康相關產品／服務的認可，例如刊登位置十分接近該等產品／服務的廣告；
- (c) 所刊登的資料不超過 300 平方厘米的尺寸限制，而在同一期刊物內不會刊登多於一則告示；以及
- (d) 備存所刊登資料及其刊登安排的妥善記錄兩年。

6.4 向病人發布服務資料

職業治療師的病人，指曾經（任何時間）接受該職業治療師、其執業團體合伙人，或接替其執業的職業治療師診治的人，而在該職業治療師的執業記錄中，載有該人的姓名。

6.4.1 職業治療師可向病人提供有關其服務的資料，但該等資料——

- (a) 發布的方式不構成向非受其治療的病人進行業務推廣；
- (b) 符合第 6.2.1 及第 6.2.2 節的規定；
- (c) 不涉及職業治療師本人或代其行事的人作出的侵擾性探訪、致電、發出傳真或電子通訊；
- (d) 並無濫用病人的信任，或利用病人缺乏知識的弱點；
- (e) 並無向病人施加不當的壓力；以及
- (f) 並無作出治癒某種病況的保證。

6.4.2 病人應獲通知他們有權在接受治療前查詢所涉及的收費價目。

6.4.3 職業治療師可在其執業處所內，提供有關接受信用卡付款的資料。

6.5 主動探訪或致電

職業治療師，或代其行事或其所容許的人，不得通過主動探訪、致電、傳真、電子通訊或出版刊物，推廣職業治療師的服務。

6.6 職業治療教育活動

6.6.1 職業治療師可參與職業治療教育活動，例如講學及發表著作。不過，職業治療師不得利用該等活動推廣其業務或兜攬生意以招徠服務對象*。其所提供的任何資料，應可客觀地予以核實，並以持平的方式表達，不得誇大正面資料或略去重要的負面資料。

6.6.2 職業治療師應採取合理措施，確保所刊登或發放的資料，無論在內容或表述方式上，均不會被公眾人士誤以為是鼓勵其向有關職業治療師或所聯屬機構求診或尋求治療。職業治療師亦應採取合理措施，確保該等資料不會被直接或間接用作於為任何職業治療業務或保健產品或服務之商業推廣。

6.6.3 向公眾提供的資料，應具權威性、恰當、有事實根據、清楚易明及用詞淺白。展示資料的方式，不得令有關職業治療師獲得更多專業利益，或吸引服務對象*前往求診。

7. 對其他職業治療師的詆毀

職業治療師必須小心避免詆毀其他職業治療師的專業技能、知識、服務或資歷，否則可能要接受紀律研訊。

8. 兜攬生意

8.1 職業治療師本人、僱員、代理人或其他人等不論直接或間接兜攬生意以招徠病人，或與兜攬生意的人或機構有聯繫或受其僱用，均可導致紀律處分程序。除在緊急情況下，委員會並不容許註冊職業治療師邀約或聯絡任何還未是其病人的人，以期提供意見或治療。此外，委員會亦不容許註冊職業治療師分發名片，藉以兜攬生意，但如應個別人士要求而分發名片，則屬例外。

8.2 職業治療師如與護養院、醫療保障組織或保險公司等有關聯，而此等機構以廣告宣傳所提供的臨牀及診斷服務，但容許病人自由選擇職業治療師，則並沒有違反道德守則。不過，職業治療師須提防，如與任何以廣告向公眾宣傳所提供的臨牀或診斷服務，並指示病人向指定職業治療師求診的機構、公司等有關聯，則可視作兜攬生意論。此項規定並不阻止任何職業治療師或一組職業治療師受僱於沒有以廣告宣傳臨牀或診斷服務的機構、公司、學校等，惟該等職業治療師的姓名只可由管方提供予真正的僱員、學生及病人家屬。

9. 錯誤引導及未經許可的字眼及啓事

9.1 委員會特別提醒職業治療師，不得在招牌、文具、名片、箋頭、信封、評估表格、告示等，使用“專家”等形容字眼，亦不得提述所擔任的職位、受僱工作、名譽職銜，或不獲委員會註冊或承認的經驗及資格。載有委員會承認資格的核准中英文簡稱列表，已發給所有註冊職業治療師，亦可向香港職業治療師管理委員會秘書索取列表副本。註冊職業治療師如使用任何可足以暗示其擁有的專業地位或資格的名銜或描述，而事實上並非真正擁有者，即屬不當行為。一般而言，委員會認為註冊職業治療師如於執業時作出或忽略作出任何行為，以致可能誤導公眾，可被裁定構成不當行為。

9.2 職業治療師務須注意，不准在其姓名之前或之後，加上任何專業資格的中文名稱。姓名前後的中文字眼只限於「註冊職業治

療師」。至於獲委員會批准在招牌、箋頭及名片等使用的專業資格，當與正式中文名稱同時使用時，則可列於其資歷一欄內，但字體大小及樣式必須一致。示例載於附錄 IV。

10. 不正當的金錢交易 (分賬)

與任何未有在相稱程度上參與提供收費服務的人分賬，以及提供或收取回佣，均視作不道德行為，可導致紀律處分。職業治療師如不正當地要求病人使用任何儀器，並從中獲得金錢利益，亦可視作不當行為。

11. 監督方面的指引

11.1 所有第 II 部分或第 III 部分的註冊職業治療師，必須在一名第 I 部分註冊的全職職業治療師監督下工作。

11.2 第 I 部分的註冊職業治療師，可視乎第 II 部分 / 第 III 部分的註冊職業治療師的經驗而轉授職責，但仍須對有關治療負責。

12. 不恰當地把專業職責轉授未經註冊人士

職業治療師如不恰當地授權並非註冊職業治療師的人士，為自己負責的病人進行與治療有關的職責或職能，或把該人視為註冊職業治療師而協助其治療病人，均須接受紀律研訊。

13. 未經適當轉介而為病人提供治療

13.1 職業治療師只應為經註冊醫生，或根據《診療所條例》(香港法例第 343 章) 第 8(1) 條於獲豁免診療所註冊的人所轉介的病人提供治療。

(請注意，根據《診療所條例》，上述獲豁免診療所註冊的人，獲准在受限制的情況下，在獲豁免的診療所向公眾提供醫療服務。所服務的診療所須受註冊主任視察和註冊管制的規限，並須遵循一套執業守則。)

13.2 在緊急及若干其他情況 (例如從事社會服務) 下，職業治療師可在未經醫生轉介下為病人提供治療。

13.3 以上各點只為說明職業治療師在這方面必須遵守一般習慣上的行為守則。

14. 結語

委員會必須強調，本冊子所述的各類不當行為，不能視作詳盡無遺，因為隨着情況不斷轉變，委員會或不時注意到新形式的專業上不當行為。職業治療師如濫用獲授予的任何特權及機會，或在專業上失職，或違反專業道德，均可能被控專業上行為不當。

職業治療師管理委員會

第 IV 部

輔助醫療業條例 (香港法例第 359 章) 條文摘錄

第 V 部

紀律

22. (1) 委員會對初步調查小組按照根據第 29 條所訂立的規例轉呈的任何個案作適當的研訊後，如信納任何獲該委員會註冊的人——
- (a)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可判處監禁的罪行；
 - (b)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犯了不專業行為；
 - (c) 在註冊時未具備註冊的資格；
 - (d) 藉欺詐或失實陳述獲得註冊；或
 - (e) 未有遵從或已違反其註冊的條件 (非根據第 15 條所訂的條件) 或未有遵從本條例，
- 則委員會可——
- (i) 命令將該獲註冊的人的姓名從註冊名冊除去；
 - (ii) 命令將該獲註冊的人的姓名在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期間從註冊名冊除去；
 - (iii) 命令譴責該獲註冊的人；或
 - (iv) 命令向該獲註冊的人送達一封載有委員會認為內容適當的警告信。
- (2) 在根據第 25 條可就委員會根據第 (1) 款作出的一項命令而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期限屆滿後 1 個月內，或如已提出該上訴，則在該上訴已予最終裁定之後 1 個月內—
- (a) 如屬根據第 (1)(i)、(ii) 或 (iii) 款作出的命令，委員會須將該命令或 (如該命令在上訴時被更改) 經如此更改的該命令，連同詳情的敘述及該命令所關乎的事項的性質，一併在憲報刊登；及
 - (b) 如屬根據第 (1)(iv) 款作出的命令，委員會可將該命令或 (如該命令在上訴時被更改) 經如此更改的該命令，連同詳情的敘述及該命令所關乎的事項的性質，一併在憲報刊登。

- (3) 在根據本條進行的任何研訊中，委員會可就其秘書、申訴人、出席研訊的大律師或律師及獲註冊的人，或其中一人或多於一人的訟費的繳付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命令，而所判給的任何訟費可作為民事債項追討。
 - (4) 本條不得規定委員會必須查究獲註冊的人是否被適當判罪的問題，但委員會可考慮任何錄載該項判罪的案件紀錄，亦可考慮所得的和有關顯示罪行性質及嚴重程度的任何其他證據。
 - (5) 在根據本條就某人是否犯了不專業行為而進行研訊時，任何事實的裁斷，如能證明是在對民事案件具有不受限制的司法管轄權的某一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法院所進行的婚姻訴訟程序中作出者，或是在就該等訴訟程序的判決所提出的上訴中作出者，須作為該裁斷事實的確證。
23. (1) 為進行第 13 或 22 條的研訊或為進行委員會在其他情況覺得適宜對有關專業所涉的任何事項的研訊時，委員會在符合第 (4) 款的規定下具有以下權力
- (a) 聆聽、收取與審查經宣誓的證供；
 - (b) 傳召某人出席研訊作證或出示其管有的文件或其他物件，並向該人(作為證人)作出訊問或要求該人出示其管有的文件或其他物件；
 - (c) 准許或不准公眾或任何個別公眾人士在研訊時在場；
 - (d) 准許或不准新聞界在研訊時在場；及
 - (e) 判給任何被傳召出席研訊的人一筆或多於一筆款項，該等款項為委員會認為該人因出席研訊而已合理支出者。
- (2) 根據第 (1) 款發出的傳票須採用訂明的表格，並須由委員會秘書簽署。
- (3) 在符合第 (4) 款的規定下，任何人——
- (a) 根據第 (1) 款被傳召在研訊中出席作證或出示其管有的文件或其他物件，拒絕或忽略照辦；或
 - (b) 作為證人而根據第 (1) 款接受委員會訊問或在委員會席前接受訊問時，對於委員會向他提出或經委員會同意而向他提出的問題，拒絕作答或忽略作答，或在被要求出示其管有的文件或其他物件時，拒絕或忽略照辦，
- 即屬犯罪。

- (4) 即使第 (3) 款另有規定，在委員會席前作為證人的人，就所作的證供及出示文件或其他物件等方面，均享有如在原訟法庭就民事訴訟而出庭作為證人的人會享有的同樣的特權。
 - (5) 任何人如其行為是研訊的標的，或被研訊的標的物所牽連或牽涉，即有權在研訊中由大律師或律師代表。
 - (6) 任何人——
 - (a) 對委員會或在委員會面前，行為有侮辱成分或使用任何帶有辱罵、恐嚇或侮辱性的詞句；或
 - (b) 故意擾亂委員會的法律程序，
即屬犯罪。
- 24.** (1) 委員會的秘書須安排將委員會根據第 13(3) 條作出的任何決定的一份文本或委員會根據第 22 條作出的任何命令的一份文本立即送達有關的人。
- (2) 根據第 22(1) 條由委員會作出的命令，在該命令所涉的人仍有權按照第 25 條針對決定提出上訴，或上訴有待上訴法庭裁定時，不得生效。
- 25.** (1) 如任何人的註冊申請根據第 13(3) 條被拒絕或任何獲註冊的人對根據第 22(1) 條就其作出的命令感到受屈，則該人可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而上訴法庭隨即可維持、推翻或更改該決定或上訴所針對的命令。
- (2) (由 2005 年第 10 號第 75 條廢除)
- (3) 上訴法庭可就訟費的繳付作出其認為合理的命令。
- (4) 在符合第 (5) 款的規定下，與上訴有關的訴訟常規，須受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 訂立的任何法院規則所規管。
- (5) 即使第 (4) 款另有規定，除非在向申請人送達委員會的決定的 1 個月內或根據第 24 條向申請人送達命令的 1 個月內(視屬何情況而定)，已有上訴通知提出，否則上訴法庭不得聆訊就委員會根據第 13(3) 條作出的決定或根據第 22(1) 條作出的命令而提出的上訴。

職業治療師 (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 規例條文摘錄

第 III 部

委員會準備聆訊的程序

17. 初步調查小組

- (1) 為執行本條例及本規例所授予的各項職能，現設立初步調查小組，由以下成員組成——
 - (a) 小組主席，由委員會提名並由委員會主席委任的一名委員會成員出任；
 - (b) 一名通常居住於香港、以職業治療師身分執業而受僱於政府或醫院管理局、並在註冊名冊第 I 部分內註冊而不屬委員會成員的職業治療師，由香港職業治療學會提名，及由委員會主席委任；
 - (c) 一名通常居住於香港、以職業治療師身分執業而並非受僱於香港政府或醫院管理局、在註冊名冊第 I 部分內註冊而不屬委員會成員的職業治療師，由香港職業治療學會提名，及由委員會主席委任。
- (2) 除附表 5 另有規定外，小組成員的任期為 12 個月，但在該任期終結時，他們可分別再獲提名及再獲委任。
- (3) 附表 5 適用於初步調查小組。
- (4) 在本條中，“醫院管理局” (Hospital Authority) 指由《醫院管理局條例》(第 113 章) 第 3(1) 條設立的醫院管理局。

18. 呈交申訴或告發

- (1) 凡關於本條例第 22(1) 條 (a)、(b)、(c)、(d) 或 (e) 段所提述的任何事項而有——
 - (a) 就一名註冊職業治療師向秘書提出的申訴；或
 - (b) 就一項註冊的申請而由秘書接獲的告發，秘書須將該申訴或該告發呈交小組主席。
- (2) 在本部中，“申訴” (complaint) 包括秘書根據第 (1)(b) 款接獲及根據該款呈交的告發。

19. 涉及行為的申訴

- (1) 凡在秘書根據第 18 條向小組主席呈交的申訴中有任何指稱，而小組主席認為該指稱所引發的問題是某註冊職業治療師或要求註冊的申請人是否——
 - (a)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可判處監禁的罪行；
 - (b)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犯了不專業行為；或
 - (c) 犯了本條例第 22(1) 條 (c)、(d) 或 (e) 段所提述的任何事項，則小組主席可要求將該申訴以書面擬定及列明理由，而除非該申訴是由一名公職人員以書面作出及簽署的，否則小組主席並可要求該申訴附有一份或多於一份有關個案事實的法定聲明作為支持。
- (2) 第 (1) 款提述的每份法定聲明——
 - (a) 須述明聲明人的地址及身分；及
 - (b) 如所聲明的事實並非聲明人個人所知，須述明其獲悉該事實的資料來源及其相信該事實為真確無訛的理由。

20. 將申訴轉呈小組

- (1) 小組主席接獲根據第 19 條呈交的申訴後，如信納該申訴屬瑣屑無聊或毫無根據，並不應着手處理者，須將該申訴駁回，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須——
 - (a) 指示秘書將該申訴轉呈小組，由小組考慮是否應將該申訴轉呈委員會研訊；及
 - (b) 定出由小組考慮該申訴的會議日期。
- (2) 凡秘書獲指示將申訴轉呈小組，他須——
 - (a) 將該申訴轉呈小組；
 - (b) 通知答辯人已接獲有關的申訴；
 - (c) 告知他該申訴的內容；
 - (d) 向他送交根據第 19(1) 條提交的任何法定聲明的副本；
 - (e) 告知他所定出的、由小組考慮該申訴的會議日期；及
 - (f) 邀請他就申訴中有關他的行為或任何其他指稱事項，向小組呈交任何他欲給予的解釋。

21. 由小組考慮申訴

- (1) 在考慮申訴的會議上，秘書須向小組提交該申訴，連同一起接獲的任何法定聲明，並提交答辯人所呈交的任何解釋，以及所得的屬證據性質的並與該申訴有關的其他文件或事項。
- (2) 小組須考慮根據第 (1) 款向其提交的任何文件或事項，並在不抵觸第 (3) 款的條文下，須作出下列決定——
 - (a) 不進行研訊；或
 - (b) 該申訴須全部或部分轉呈委員會研訊。
- (3) 在根據第 (2) 款作出決定之前，小組可安排作出其認為需要的進一步調查及蒐集其認為需要的其他意見或協助。

22. 小組決定不進行研訊

- (1) 如小組決定不進行研訊，須指示將申訴駁回，秘書須據此而告知答辯人及申訴人（如有申訴人的話）。
- (2) 如小組決定進行研訊，須將個案轉呈委員會，而小組主席須通知委員會主席須予研訊的事項。

23. 小組決定進行研訊

- (1) 凡根據第 22(2) 條將某事項轉呈委員會，委員會主席須定出進行研訊的日期，而秘書在小組決定將申訴轉呈委員會的 1 個月內，須將按照附表 2 表格 4 擬備的研訊通知書連同一份本規例文本送達答辯人。
- (2) 每份研訊通知書須——
 - (a) （如申訴內容是答辯人曾犯不當行為）以秘書所擬定的控罪的形式，述明須予進行研訊的事項；
 - (b) （如屬在任何其他情況）述明申訴中的指稱；及
 - (c) 指明擬進行研訊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3) 研訊不得在研訊通知書送達的日期後 28 天內進行，但如答辯人以書面同意提前進行，則屬例外。
- (4) 凡向答辯人送達研訊通知書，須採用掛號郵遞方式寄往其註冊地址致予答辯人，或寄往秘書最後知悉的答辯人地址（如與上述地址不同者）致予答辯人。

- (5) 在規定送達研訊通知書的限期內，秘書須將該研訊通知書副本送交任何申訴人。

24. 押後研訊

- (1) 委員會主席可在任何時間將任何研訊押後至他認為適當的日期。
- (2) 有關該押後研訊的通知書須送予答辯人及任何申訴人。

25. 向委員會提交的文件

答辯人及任何申訴人須在不遲於研訊日期前 10 天或不遲於委員會所決定的較短期限前，將他在該研訊的聆訊中擬倚據的每份文件的文本 2 份向秘書提交。

26. 每一方可得的文件

在答辯人或一名申訴人提出要求下，並在合理費用（如有的話）繳付後，秘書須為研訊的目的，將另一方所呈交予秘書的任何文件的副本，送交該答辯人或申訴人（視屬何情況而定）。

27. 要求出示文件的通知書

任何一方可在任何時間向任何另一方發出通知，要求出示指稱由該另一方管有的任何文件；如沒有出示該文件，則可藉其他方法證明文件的內容。

28. 修訂通知書

- (1) 凡在聆訊前或聆訊中的任何階段，委員會覺得研訊通知書欠妥，委員會主席可發出他認為情況所需的指示，將通知書修訂，除非他在顧及個案的實況後，認為作出所需的修訂沒有可能不對答辯人造成損害性的影響則屬例外。
- (2) 在任何研訊通知書經修訂後，秘書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項修訂以書面通知答辯人及任何申訴人。

第 IV 部 委員會聆訊的程序

29. 釋義

在本部中——

“命令”(order)指委員會根據本條例第 22 條行使其權力所作出的命令；
“秘書”(Secretary)包括依據第 31 條委任的大律師、律師或律政人員。

30. 程序的紀錄

- (1) 委員會可委任速記員擬備聆訊程序的逐字逐句的紀錄。
- (2) 如任何聆訊程序或其中任何部分已擬備逐字逐句的紀錄，委員會主席應任何一方的申請，並在合理費用(如有的話)繳付後，須向該一方提供該紀錄的副本。

31. 委任大律師、律師或律政人員為秘書

律政司司長可應根據本條例第 5(4)(a) 條委任的委員會秘書提出的申請，委任一名大律師、律師或《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所指的律政人員，在申訴人沒有出席或沒有由大律師或律師代表的研訊中，執行秘書的職責。

32. 研訊的開始

- (1) 在研訊開始時，秘書須宣讀研訊通知書。
- (2) 如答辯人在研訊開始時，沒有出席亦沒有由大律師或律師代表出席，則秘書須向委員會提交委員會所需要的證據，證明研訊通知書已按照第 23(4) 條送達答辯人，而委員會在信納該證據後，即可在答辯人缺席的情況下進行研訊。
- (3) 如答辯人出席研訊，委員會主席須緊接在研訊通知書宣讀後，告知答辯人其盤問證人、自行舉證和為自己傳召證人的權利。

33. 就法律論點提出反對

- (1) 在研訊通知書宣讀後，答辯人或其大律師或律師可就法律論點反對任何控罪或指稱(視屬何情況而定)，而秘書及研訊程序的任何其他一方可就該項反對作出答覆；如秘書或該其他一方就該項反對作出答覆，則答辯人或其大律師或律師須獲准就該項答覆作出答辯。

- (2) 如委員會支持該項反對，則在考慮與該項反對有關的控罪時，只可在不抵觸該項反對的情況下作出考慮。

34. 委員會席前研訊的進程序

- (1) 在研訊通知書宣讀後，第(2)、(3)、(4)、(5)、(6)、(7)及(8)款列出的先後程序須予遵循。
- (2) 須由申訴人或其大律師或律師，如他們缺席或如沒有申訴人，則須由秘書，提出提控答辯人的案、援引用以支持的證據及完成提出提控答辯人的案。
- (3) 當提出提控答辯人的案完成時，答辯人或其大律師或律師可就任何已援引證據的控罪或指稱作出以下的任何一項或兩項陳詞——
 - (a) 並無援引足夠的證據，令委員會能據之而裁斷申訴中所指稱的事實為經證實者；
 - (b) 申訴中所指稱的事實並不構成提控的罪行或並不構成針對答辯人所作的指稱。
- (4) 凡有根據第(3)款作出的陳詞，申訴人或其大律師或律師，如他們缺席則為秘書，可就該項陳詞作出答覆；而答辯人亦可就該項答覆作出答辯。
- (5) 委員會須裁定是否支持根據第(3)款作出的陳詞，而委員會主席須公布委員會的裁定。
- (6) 如委員會——
 - (a) 支持關於某項控罪或指稱的陳詞，則須記錄該裁斷為答辯人沒有犯該項控罪或該項指稱；
 - (b) 拒納該陳詞，則委員會主席須傳喚答辯人陳述其案。
- (7) 被傳喚陳述其案時，答辯人或其大律師或律師可援引證據支持其案，並可於援引證據之前或之後向委員會陳詞一次。
- (8) 當答辯人方面的案完畢時，申訴人或其大律師或律師，如他們缺席則為秘書，可在下列情況下向委員會陳詞答覆——
 - (a) 如證據是由他人代答辯人援引的，而該證據並非答辯人本人所作的證供；或
 - (b) 已得委員會的特別許可。

35. 委員會作出裁定或押後至日後會議

在研訊程序完畢時，委員會須——

- (a) 裁定任何控罪或指稱所指稱的事實是否已證明至足以獲其信納和答辯人是否犯了所指稱或指控的事項；或
- (b) 押後至日後的會議才作出裁定，舉行該會議的日期由委員會決定，

而委員會主席須公布委員會的決定。

36. 日後會議的通告

- (1) 凡委員會決定押後至日後會議時才作出裁定，秘書須於定出為該日後會議的日期前不少於 1 星期，將一份指明為該次委員會日後會議定出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的通知書送達答辯人，邀請答辯人出席該會議。
- (2) 根據第 (1) 款發出的通知書，須按照第 23(4) 條送達，而通知書的副本須送交申訴人 (如有的話) 。

37. 委員會於日後會議上作出裁定

在第 35(b) 條所提述的任何委員會的日後會議上，委員會須裁定任何控罪或指稱所指稱的事實是否已證明至足以獲其信納，以及委員會是否裁斷答辯人犯了所指稱或指控的事項，而委員會主席須公布委員會的裁定。

38. 作出命令或押後至日後會議

凡委員會根據第 35(a) 或 37 條裁斷答辯人犯了有關事項或裁斷任何針對答辯人的指稱獲得證明，則——

- (a) 如答辯人是獲註冊的人，委員會須在符合第 41 條的規定下作出命令；及
- (b) 如答辯人是要求註冊的申請人，委員會須在符合第 41 條的規定下決定是否拒絕其註冊申請；或
- (c) 委員會須押後至日後的會議才根據 (a) 段作出命令或根據 (b) 段作出決定，舉行該會議的日期由委員會決定，

而委員會主席須公布委員會的決定。

39. 日後會議的通告

- (1) 凡委員會押後至日後會議時才根據第 38 條作出命令或決定，秘書須於定出為該日後會議的日期前不少於 1 星期，將一份指明為該次日後會議定出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邀請答辯人出席該會議的通知書送達答辯人。
- (2) 根據第 (1) 款發出的通知書，須按照第 23(4) 條送達答辯人，而通知書的副本須送交申訴人 (如有的話) 。

40. 於日後會議上作出命令

在第 38 條所提述的任何日後會議上，委員會須在符合第 41 條的情況下——

- (a) 如答辯人是獲註冊的人，須裁定將要作出的命令；及
- (b) 如答辯人是要求註冊的申請人，須決定是否拒絕其註冊申請，

而委員會主席須公布委員會的裁定或決定。

41. 請求減輕判處的機會

- (1) 在委員會就答辯人而作出拒絕其註冊申請的命令或決定的任何委員會會議上，在作出命令或作出決定之前，須給予答辯人或其大律師或律師機會，作出請求減輕判處的陳述，並就引致犯該罪行的情況或引致申訴所指行為的情況，以及就答辯人的品格及經歷，援引證據。
- (2) 於第 (1) 款所提述的任何會議上，在作出委員會的命令或決定之前——
 - (a) 如答辯人曾是以前的某項命令的標的之人，秘書或其他提出提控答辯人的案的人，可將曾在會議席上作出該命令的會議的紀錄，向委員會出示；及
 - (b) 答辯人可親自或由其大律師或律師作出請求減輕判處的陳述，並且可就引致該項以前作出的命令的情況援引證據。

42. 證供

- (1) 委員會可接納經宣誓而作的口頭陳述或以書面供詞或陳述書形式提出的證供。

- (2) 根據本條例第 23(1)(b) 條發給任何人規定其出席研訊作證或出示所管有的任何文件或其他物件的傳票，須按照附表 2 表格 5 擬備。
- (3) 每名證人須由傳召他為證人的一方訊問，繼而可由另一方盤問，然後可由傳召他為證人的一方單就盤問時引起的事項再作覆問。
- (4) 凡以文件宣誓作證的人，如沒有出席接受盤問或拒絕接受盤問，委員會可拒絕接納其所作的證供。
- (5) 委員會主席和委員會成員透過委員會主席，可向各方或任何證人提出他們認為合宜的問題，然後其他各方可就提出該問題時引起的事項覆問該方或該證人。

43. 表決

- (1) 委員會就交由其決定的任何問題進行表決時，委員會主席須喚請各成員明示其表決，並須隨即宣布委員會就該問題所作的決定。
- (2) 凡委員會主席如此宣布的委員會決定受到任何委員會成員質疑，委員會主席須分別喚請每名成員宣布其表決取向，主席亦須公布其本身的表決取向，及公布每項表決取向的委員會成員人數及表決結果。
- (3) 凡就交由委員會決定的任何問題進行表決時票數均等，須當作已就該問題作出有利於答辯人的決定。
- (4) 委員會就任何事項進行表決時，除委員會成員及法律顧問外，其他人不得在場。

忽視病人的專業責任舉例

1. 向病人提供治療程序或重新評核及更改程序時，未能有足夠的評核、計劃、實施和監督，亦未有保存充份的個案紀錄。
2. 未能認識本身專業的局限，企圖執行超出職業治療師知識及技能以外的程序。
3. 在病人的需要超出職業治療師專業技能以外的情況下，未有通知病人，亦未能協助病人前往適合和及格的人士處接受所需服務。
4. 在病人已不可能再受益的情況下，繼續提供職業治療服務，或提供服務的頻數，超出治療所需。
5. 在接獲一宗其獨特之情況或病徵是職業治療未能適用的轉介時，未能作出獨立及明確的判斷，亦未能主動與轉介當局諮詢。
6. 將任何需要具備職業治療師技術、知識及判斷的工作，交由一名未符資格的人士執行。

招牌和告示

I. 招牌

1. 職業治療師獲准展示：

- (a) 2 個招牌，設於直接通往其執業處所（“處所”）的大門上或門旁；以及
- (b) 至於面向街道的招牌，數目如下：
 - (i) （可由行人路直接進入的處所）1 個設於 1 樓以下位置的招牌；
 - (ii) （不可由行人路直接進入，而所在大廈只有 1 個公共入口的處所）1 個設於處所所在樓層的招牌，以及 1 個設於大廈公共入口旁的招牌；
 - (iii) （不可由行人路直接進入，而所在大廈有多個公共入口的處所）1 個設於處所所在樓層的招牌，以及大廈每個公共入口旁各設 1 個招牌。

2. 招牌的尺寸，是所有展示服務資料版面的總面積（連邊在內）。

3. 個人招牌不得超過以下尺寸：

- (a) 第 1(a) 段所准許的招牌，1 平方米；
- (b) 第 1(b) 段所准許的招牌，1 平方米（如設於地下），1.5 平方米（如設於閣樓或 1 樓），或 2 平方米（如設於 1 樓以上）。

4. 共用招牌不得超過以下尺寸：

- (a) （有 2 名職業治療師的處所）2 平方米；
- (b) （有 3 名或以上職業治療師的處所）3 平方米。

5. 招牌不應裝飾華麗，照明程度以足夠使人能閱讀所載資料為限。不得使用閃光招牌。

II. 大廈商戶指南牌

職業治療師的資料，可在大廈管理處所設的每一大廈商戶指南牌上載列。指南牌所載內容，與招牌所顯示的資料相同，並須與指南牌上其他商戶資料的標準尺寸一致。

III. 指示牌

指示牌可於處所所在大廈內展示。每個指示牌(連邊在內)不得超過0.1平方米。指示牌只可載有職業治療師的姓名、獲准許的名銜及處所的室號。

IV. 診症時間告示

職業治療師獲准另外展示診症時間告示，其大小(連邊在內)不得超過0.2平方米，而有關資料須未曾顯示於其他招牌或告示上。告示可載有其姓名及診症時間。職業治療師可決定展示告示的位置。

V. 服務資料告示

職業治療師可在處所外展示服務資料告示。服務資料告示必須符合下列規定：

1. 告示位置
處所外病人入口處或緊貼其旁
2. 告示數目
最多可張貼2張告示
3. 告示大小
A3大小
4. 告示格式
單色印刷
字型大小統一
純文字，沒有插圖
告示不可裝飾華麗

(樣本 1)
開業啓事

本人謹定於 (日期) 在 (地址) 開業應診，敬希垂注。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傳呼：_____

流動電話：_____ 電郵地址：_____

診症時間：_____

(職業治療師姓名) 敬啓

(*)

* 可顯示職業治療師管理委員會認可資歷的中文名稱

(樣本 2)
遷址啓事

本人謹定於 (日期) 遷往 (地址) 繼續應診，敬希垂注。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傳呼：_____

流動電話：_____ 電郵地址：_____

診症時間：_____

(職業治療師姓名) 敬啓

(*)

* 可顯示職業治療師管理委員會認可資歷的中文名稱

正確使用中文名稱示例

註冊 職業 治療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